

#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1:00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0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夏斐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工作报告真实、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，没有异议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没有异议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积极主动承担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,不断扩展“企业社会责任”的内涵和领域,力求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,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,对本议案没有异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2022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(ESG)报告》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;**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1,676,183.26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51,967,627.45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扣除分红金额等后,2022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1,889,703.98元。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,852,932,442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2元(含税),共派发现金407,645,137.24元,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本年度不送股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监事会对该权益分配预案没有异议,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3)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**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: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全面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经营状况,没有异议,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;**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,对本议案没有异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4)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**

**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系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同意聘任其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6)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**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没有异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7)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:该总结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,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,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,没有异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